

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米易县司法局 **米易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同意调整县应急管理局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
复 函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拟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函》收悉。按照《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应急管理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函》（川编办函〔2024〕18号）和《攀枝花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攀办发〔2016〕65号）有关规定，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依法新增“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行政权力事项。

二、同意变更“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事项5项。

三、请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抓紧调整完善本部门权责清单，并通过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

会公布。

此复。

附件：1.米易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2.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米易县司法局

米易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1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县级行政权力清单序号(2021年本)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县					县		
1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		
2	3382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行政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		
3	3383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行政处罚	√							

4	3384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行政处罚	√		
5	3385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行政处罚	√							
6	3386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							

附件 2

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清单序号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	应急管理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	√	√		
2	应急管理厅	3454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行政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	√	√	
3	应急管理厅	3455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行政处罚	√	√	√								
4	应急管理厅	3456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行政处罚	√	√	√	
5	应急管理厅	3457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行政处罚	√	√	√								
6	应急管理厅	3458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	√	√								